中国药科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二）收入科目

（三）支出科目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药科大学坐落于古都南京。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 1936 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学府。建校初期，抗战爆发，学校初迁汉口，复迁重庆，精研学术，哺育英华。1946 年回迁南京。1952 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学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 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 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 年，学校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1 年，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学校。2017 年 9 月，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

80 多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以“培育药界精英、研发普惠良药、贡献幸福生活”为使命，坚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理念，兴药为民，荣校报国，努力成为“全球最受尊敬的药学高等学府”。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现已发展成为以药学为特色，理、工、经、

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玄武门、江宁 2 个校区，占地近 2200 亩。建筑面积近 56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27.98 万平方米，图书馆面积 3.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20.3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8.1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55 万余册。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了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在职教职工 1661 人，其中专任教师 843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 9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70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18 人；博士生导师 185 人，硕士生导师 210 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6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7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人选 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34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0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2 人、“全国优秀教师”2 人、江苏省教学名师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3 个。

在历次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中药学学科排名始终名列前茅。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药学学科位列第一档。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可在 23 个

专业接收博士后人员。现有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应用统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5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 6 个二级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为江苏省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其中中药化学二级学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学科为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药学、中药学、药物生物技术与生物制药 3 个学科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化学、工商管理学科为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培育）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为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下设 13 个院部系，现有 25 个本科专业，5 个专科（高职）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中药学和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中药学、生物制药、药物制剂和药事管理专业被评为“十三五”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药学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与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药事管理与英语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在 25 个专业中，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建设立项或荣誉的专业累计 19 个，占招生专业总数的 76%。

2013 年，学校开展转型发展大讨论，形成了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全校共识。在学校第九次党代会上则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36 年建校一百周年之际，将学校建成国际知名的，以药学为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学校将未来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三步走”战略。“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4 年至 2026 年）：强基础、上水平阶段；第二阶段（2027 年至 2036 年）：扬声誉、创一流阶段。“三步走”战略：第一步（2014 年至 2018 年）：夯实研究型大学基础；第二步（2019 年至 2026 年）：步入研究型大学行列；第三步（2027 年至 2036 年）：建成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6470 人，其中本专科生 11781 人（本科生 11112 人，专科生 669 人），研究生 4253 人（硕士 3425 人，博士 828 人），留学生 436 人。

今天的中国药科大学，正朝着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努力迈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药科大学本级、中国药科大学后勤集团服务总公司以及中国药科大学医药化工研究所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91,6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	140,233.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科学技术	2,083.85
三、事业收入	50,725.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42.24
四、经营收入	0	五、节能环保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189.73		
其中：捐赠收入	336.03		
本年收入合计	153,526.89	**本年支出合计**	146,859.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709.42	结余分配	0
上年结转和结余	50,396.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772.81
合计	209,632.44	**合计**	209,632.44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526.89	91,612.03		50,725.13	20,802.00			11,18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05	教育支出	144,795.66	84,559.95		49,045.97	19,122.84			11,189.73
20502	普通教育	143,595.26	83,359.55		49,045.97	19,122.84			11,189.73
2050205	高等教育	143,595.26	83,359.55		49,045.97	19,122.84			11,189.73
20506	留学教育	1,120.86	1,120.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20.86	1,120.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9.54	7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9.54	79.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89.00	4,189.00						
20602	基础研究	4,189.00	4,189.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189.00	4,1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2.24	2,863.08		1,679.16	1,6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24	2,863.08		1,679.16	1,6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14	1,669.00		624.14	624.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10	1,194.08		1,055.02	1,055.02			
	合计	153,526.89	91,612.03		50,725.13	20,802.00			11,189.7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859.63	88,383.66	58,47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05	教育支出	140,233.54	83,841.42	56,392.12			
20502	普通教育	139,054.77	83,841.42	55,213.34			
2050205	高等教育	139,054.77	83,841.42	55,213.34			
20506	留学教育	1,120.86		1,120.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20.86		1,120.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1		57.9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1		57.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83.85		2,083.85			
20602	基础研究	2,083.85		2,083.85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83.85		2,08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2.24	4,54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24	4,54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14	2,29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10	2,249.10				
	合计	146,859.63	88,383.66	58,475.97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487.94	53,219.75	36,268.19	8,118.00
205			教育支出	84,541.01	50,356.67	34,184.34	8,118.00
20502			普通教育	83,362.24	50,356.67	33,005.57	8,11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3,362.24	50,356.67	33,005.57	8,118.00
20506			留学教育	1,120.86	0.00	1,120.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20.86	0.00	1,120.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1	0.00	57.9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1	0.00	57.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83.85	0.00	2,083.85	
20602			基础研究	2,083.85	0.00	2,083.85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83.85	0.00	2,08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3.08	2,86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3.08	2,86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00	1,669.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4.08	1,194.08	0.00	
			合计	89,487.94	53,219.75	36,268.19	8,118.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 153526.8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5255.84 万元，增长 19.69%。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899.74 万元；

事业收入增加 5534.88 万元；

其他收入减少 178.78 万元；

学校 2018 年支出总计 146859.6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8919.55 万元，增长 24.5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51.58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 27623.37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403.8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6.09 万元；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 153526.89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1612.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67%；

事业收入 50725.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04%；

其他收入 11189.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9%。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各项支出总计 146859.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383.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18%；

项目支出 58475.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8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140233.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49%；

科学技术支出 208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2%；

住房保障支出 4542.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9% 。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8948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19.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47%； 项目支出 36268.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53%。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83362.2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16454.98 万元，增长 24.59%。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招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增加 434.60 万元，奖学金拨款增加 381.06 万元；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增加 194.5 万元；捐赠配比支出增加 2754 万元；绩效拨款支出增加 1512 万元；教育教学改革支出增加 30 万元；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增加 361 万元；基建支出增加 6118 万元。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8 年决算数为 1120.8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9.90 万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留学生拨款总额减少。

3.教师进修（2050801），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63 万元。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8 年决算数为 57.9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7.36 万元。

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8 年决算数为 2083.8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03.85 万元，主要原因为设备购置拨款增加。

6.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8 年决算数为 166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1.77%，与上年基本持平。

7.购房补贴(2210203),2018 年决算数为 1194.08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3.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4.教师进修（2050801 ）：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

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8.专项基础科研（2060206）：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9.其他基础研究支出（2060299）：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10.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

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